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易字第95號

原告 鍾宜芳
被告 廖湘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2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前某日，提供名下銀行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予詐騙集團，而該詐騙集團成員以投資等理由詐騙伊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11月29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元至前揭帳戶，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，並加計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
0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2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
03 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04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民
05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03條所明定。原
06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匯款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5
07 頁），而被告因前揭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上訴字第5
08 657號判決認定構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
09 罪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
10 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（下稱刑案）等情，有刑案判決書在
11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20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全卷卷
12 證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3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
14 酌，兼衡其於刑案自白全部犯行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堪信
15 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6 給付9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2日（見
17 本院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
18 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0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2 民事第八庭

23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24 法 官 朱美璘
25 法 官 許炎灶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9 書記官 陳禕翎